附件2：

2020年度孝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1.3.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4150.58 | 项目支出总额 | 1042.16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5202.86 | 5192.74 | 99.8% | 19.96 |
| 年度目标1：（40分） |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、保护人民群众、打造过硬的法院队伍，办出更高质量的案件，梳理更好的司法形象，实现孝感法院工作的新跨越。促进社会和谐、保障经济发展，实现公平公正。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成本指标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5 |
| 质量指标 | 法官公正执法率 | 100% | 100% | 5 |
| 数量指标 | 案件立案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| 95% | 95% | 5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| 100% | 100% | 5 |
| 可持续影响 |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| 95% | 95% | 10 |
| 年度绩效目标2（40分） | 牢牢把握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保障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 时效指标 | 审限内结案 | 100% | 74.41% | 7.44 |
| 质量指标 | 案件发回重审率 | 1% | 0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环境效益指标 | 完善执法环境率 | 95% | 95% | 10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司法公信力 | 95% | 95% | 10 |
| 总分 | 97.4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1. 指标年初目标值的设定还不够合理;

2、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10.12万元，主要是审判法庭建设经费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少0.06万元； 上级补助等其他经费10.06万元2020年未使用完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1. 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时，要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联系，明确业务科室的主体职责，使年初目标值设定得更加合理;

2、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度预算，结转资金10.06万元2021年将根据拨付经费的用途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